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1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科迪集团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开展状态等。

回复:

经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大股东”)了解到其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科迪集团母公司主要资产:183,070万元,主要负债:473,365万元(未经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据了解科迪集团母公司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由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推进,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据了解科迪集团旗下速冻食品、面制品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问题二、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自查公告,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余额为18.6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被占用资金的清收进展、下一步的清收计划,以及科迪集团破产重整对偿还占用资金的影响,科迪集团是否存在逃废债务、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大股东了解,大股东积极采取措施,筹划采取现金、以资抵债、承债等多种方式足额偿还对公司的债务。但由于大股东资产受限等多种因素影响,偿还方案计划实施时被暂时搁置。公司了解到大股东正在多方筹划解除资产受限状态,尽快用资产、现金、承债等方式全部完成对公司债务的清偿。

大股东破产重整有可能造成股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大股东重整是债权人申请,法院认为有重整价值,依法进行重整,重整有利于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督促大股东尽快完成清偿,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在大股东暂无重整方案,法院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按法律规定重整方案应由管理人主导制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重整进程,按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大股东承诺会尽一切努力支持上市公司正常运转,保上市公司利益,大股东不存在逃废债务、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加大力度督促大股东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通过强化管理,完善制度,积极化解潜在风险,确保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的主导下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2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1年1月4日,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提交正式回函。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加快工作进度,以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面、如实、客观回复相关问询。

回复:

公司已在关注函【2020】第617号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问题二、2021年1月11日,媒体报道称“ST科迪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科迪集团重整事项有序推进,已与重整投资人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完整披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并说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回复:

1、公司经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科迪集团”)核实“科迪集团已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报道情况非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公司经向科迪集团了解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属实,但因有保密条款,暂不方便公开披露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保护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与公司相关事项的谈判及提供咨询方案、提供资产管理方案意见,保护、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等。

2、大股东重整是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中,目前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公司持续关注大股东重整进程,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准确、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三、据查询,2021年1月4日,你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标的约2.57亿元,目前你公司被执行人信息共5条,被执行总金额约3.7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目前公司新增被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信息基本情况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

公司于2019年8月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亿元, 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3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4日被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56,848,576元。据了解该笔债权已于2020年7月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折价转让至某资产管理公司,现债权人为某资产管理公司,该资产管理公司正在与公司协商该笔债务处置事宜。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向郑州银行管城支行借款1亿元, 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6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9月14日被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225,936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方协商解决该事宜。

(3)、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827号

公司因与李自梅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 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3,000,00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4)、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780号

公司因与申丽英合同纠纷被起诉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 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6,911,302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5)、执行案号(2021)苏0282执98号

公司因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85,09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被执行信息准确,因公司未及时收到法院相关文书,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现予以信息披露。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主导下有序进行。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现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获取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公司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表所列案件法院裁决均已生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律师认为: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该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达到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2020)豫1425执1827号、(2020)豫1425执1780号、(2021)苏0282执98号上述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根据累计12月计算原则达到了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科迪乳业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问题四、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永立辞职后,你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长达八月有余。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3.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时整改,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回复: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现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13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川13民初85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2、案件事由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金宇房产签署了《欠款协议书》,协议内容显示截止欠款协议签署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283.99万元和应付股利2,000万元,合计21,283.99万元。约定被告积极升级其旗下商场提高盈利能力以尽快偿还对原告的欠款,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欠款协议书》约定未偿还原告欠款。

3、财产保全申请

(1)申请法院查封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0,000万元的房产;

(2)保全费用由金宇房产承担。

4、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出借的8,000万元, 股利2,000万元, 以上合计10,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费10万元整;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判决情况 |
|---|---|---|---|---|---|---|
| 1 |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金宇房产、被告二:金宇车城 |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 547.32 |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5,473,270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率利分拖时间段、欠款金额计算至款清息止),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金宇房产向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491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4年12月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 2 |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 17.95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余款及利息(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尚无结果 |
| 3 | 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 |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72.5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中水站看护费共计725,000元;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 目前尚无结果 |
| 4 |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 赫云飞 | 职务侵占纠纷 | 39.82 | 请求判令被告人赫云飞退赔新城热力职务侵占费39.82万元及经济损失。 |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判决结果:一、判决被告人赫云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责令被告人赫云飞退赔新城热力经济损失398441.70万元。目前已执行回款17,900元 |
| 5 | 陆强 | 公司 | 劳动纠纷 | 39 | 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其离职补偿。 | 目前尚无结果 |
| 6 |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0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40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0万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目前尚无结果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表格中,公司与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其他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回收,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13民初85号;

2、民事起诉状;

3、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1-0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集团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21亿元到16.47亿元,同比减少69%到74%。

●本集团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33亿元到16.31亿元,同比减少74%到79%。

一、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67亿元至人民币6.9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69%-74%,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预计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42亿元至人民币5.4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74%-79%,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 2,213,7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 2,073,020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 0.205 |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2020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跌幅高于原油成本跌幅,受到价差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2、202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大跌,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工量下降,消耗高价库存过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1-02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 产品名称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
|---|---|---|---|
| 石油产品 | | | |
| 柴油 | 398.21 | 398.61 | 16,085,495 |
| 汽油 | 327.30 | 328.18 | 19,537,185 |
| 航空煤油注1 | 112.45 | 99.43 | 2,738,678 |
| 中间石化产品 | | | |
| 对二甲苯注2 | 66.24 | 45.64 | 1,825,359 |
| 苯注1 | 37.21 | 33.14 | 1,121,129 |
| 乙二醇注2 | 23.67 | 12.73 | 454,925 |
| 环氧乙烷 | 31.30 | 30.53 | 1,868,827 |
| 乙烯注2 | 82.52 | – | – |
| 树脂及塑料 | | | |
| 聚乙烯 | 58.12 | 57.85 | 4,263,134 |
| 聚丙烯 | 49.29 | 45.16 | 3,501,678 |
| 聚酯切片注1注2 | 31.47 | 29.33 | 1,272,327 |
| 合成纤维 | | | |
| 腈纶 | 11.55 | 11.61 | 1,256,127 |
| 涤纶注1 | 3.37 | 3.40 | 191,021 |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0年度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 产品名称 | 2020年度均价 | 2019年度均价 | 变动幅度 |
|---|---|---|---|
| 柴油 | 4,035 | 5,148 | -21.61% |
| 汽油 | 5,953 | 7,184 | -17.13% |
| 航空煤油 | 2,754 | 4,228 | -34.86% |
| 乙烯 | – | – | – |
| 对二甲苯 | 3,999 | 6,291 | -36.42% |
| 苯 | 3,383 | 4,371 | -22.60% |
| 乙二醇 | 3,573 | 4,264 | -16.20% |
| 环氧乙烷 | 6,121 | 6,681 | -8.38% |
| 聚乙烯 | 7,370 | 7,902 | -6.74% |
| 聚丙烯 | 7,755 | 8,487 | -8.63% |
| 聚酯切片 | 4,338 | 6,351 | -31.70% |
| 腈纶 | 10,823 | 13,599 | -20.41% |
| 涤纶 | 5,611 | 7,644 | -26.60% |
| 原材料名称 | 2020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 2019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 变动幅度 |
| 原油 | 2,380 | 3,331 | -28.54% |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持有本公司股份36,4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的刘波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45,700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937,203,288股的1.95%)。

近日,公司收到刘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刘波女士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刘波 | 大宗交易 | 2021年1月26日 | 30.69 | 18,245,700 | 1.9468% |
| | 合 计 | – | 30.69 | 18,245,700 | 1.946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波 | 合计持有股份 | 36,491,400 | 3.89% | 18,245,700 | 1.946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491,400 | 3.89% | 18,245,700 | 1.94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刘波女士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姐妹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股东刘波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6月2日任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刘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02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 910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 51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 91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1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56.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料药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效益下滑;公司美元资产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产生汇兑损失210万元; 对2019年度支付的2000万元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0万元。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因欠缴社保费、税款计提滞纳金形成非经营性损失为46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03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8,000股,持股比例为2.97%。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942,000股(占总股本0.743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白秋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因公司筹划和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白秋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进行减持,同时,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8,000股,持股比例为2.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白秋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68,000 | 2.97% | IPO前取得:3,76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白秋美 | 0 | 0% | 2020/9/17-2021/1/27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00 | 未完成:942,000股 | 3,768,000 | 2.9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 白秋美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配偶, 为避免短线交易,董事白秋美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8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07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及相关公告。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龚静伟、向泽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王兵、赵亮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兵、赵亮。

二、变更人员信息

王兵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中顺洁柔、中山公用、广东鸿图。先后参与、承办过中顺洁柔、中山公用、广东鸿图、格力电器等数十家客户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赵亮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加入中审众环,加入中审众环以来,先后参与、承办过广百股份、红墙股份、格力电器、莱尔科技等多家客户的 IPO、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兵、赵亮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审众环《关于更换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3.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广大投资者,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2月1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700 |
|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701 |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任一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2021年2月1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

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费率优惠折扣。

2、上述优惠费率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